

记录编号：0000-03006-44

版本：B

资产处置公告单 *(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以下债权资产进行单户或打包处置：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该企业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持有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8,670.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75%，现拟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转让全部持有股份。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70.75 万元，属制造业行业，企业地址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债权或股权的交易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完全行为能力和良好信誉等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

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其中，股权资产交易对象应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 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吉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力玮、魏嵩沅

联系电话：0431-88401682, 0431-88401700

电子邮件：liuliwei@cinda.com.cn, weisong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C 座 14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31-88401628, 0431-8840172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dingshufeng@cinda.com.cn, jiangyun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